



# 崇基學院學生宿舍委員會

## 學生房間內放置電器申請表格

申請放置之學期：\_\_\_\_\_年度 上學期/下學期/暑期

申請放置之電器：雪櫃（高 34 吋或以下）電視機（21 吋或以下）  
其他（請列明）\_\_\_\_\_

宿 舍：\_\_\_\_\_ 房號：\_\_\_\_\_

申請同學姓名：\_\_\_\_\_ 簽 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室友同意簽署：

室友姓名：\_\_\_\_\_ 簽名：\_\_\_\_\_ 室友姓名：\_\_\_\_\_ 簽名：\_\_\_\_\_

室友姓名：\_\_\_\_\_ 簽名：\_\_\_\_\_ 室友姓名：\_\_\_\_\_ 簽名：\_\_\_\_\_

舍 監 審 批：批准 不批准 簽 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：請以表示選擇

- 備註：1. 請於九月二十日（上學期之申請）或一月二十日（下學期之申請）或六月十日（暑期宿舍之申請）前將填妥之申請表交宿生會處理。待舍監審批後，宿生會便將表格交眾志堂二樓 CCT03 室學生宿舍委員會馬小姐辦理。
2. 凡於上述截止日期後申請同學，須先填妥表格親交舍監，待舍監審批，親自將表格交達眾志堂二樓 CCT03 室學生宿舍委員會馬小姐收，始可將有關電器搬至宿舍房內使用，否則將依學生宿舍規章 2.3.13 及 3.2.3 項處理，罰款及獲發書面警告，更可被取消宿位。
3. 同學必須於退宿時搬走以上電器，否則按學生宿舍規章處理。
4. 崇基學院學生宿舍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。

### 宿 舍 會 專 用

日期：\_\_\_\_\_

申請 獲准 / 不獲准於房內放置 雪櫃 / 電視機 / 其他\_\_\_\_\_

收費（如適用）：\_\_\_\_\_ 收據編號：\_\_\_\_\_

崇基學院學生宿舍委員會  
二〇〇八年九月修訂

副本致：有關舍監及宿生會